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

(经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维护公司的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为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权限

第三条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资产抵押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权限；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权限;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六) 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 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但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选举程序

1、首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发起人提出，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公司董事会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单独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3、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详细资料；

4、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职责；

5、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6、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应对每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7、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为2人以上时，选举实行累积股票制；

8、选举董事议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在会议表决通过并宣布当选时立即就任。

（二）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

1、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2、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股东可以把投票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拟选出的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6、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因发生紧急情况而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以电话或其它口头方式通知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

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但董事会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议案已发给全体董事，投票表决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处后，董事会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

在经通讯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董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独立董事责任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董事长的产生、任职资格及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首届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除首届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 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形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算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 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开阔、用人唯贤，善于团结同志；

(三)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业务和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 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 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重要合同、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签署该等文件；
- （六） 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含 15%）的投资，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其中包括：全资投资项目、控股投资项目、参股投资项目、合作投资项目、国债、公司债券、基金等。）；
- （七） 根据经营需要，向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八）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七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联系股东和保管文件档案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股东的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层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

事会审查决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成员由董事会聘任。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从财务的角度，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
- (二) 监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核公司资金筹措的合法、合理及安全性；
- (四) 审核公司重要的财务事项和资金支出事项；
- (五) 审核下属全资企业及控股公司的重要财务报告；
- (六) 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审核意见；
- (七) 督促检查公司本部及其控股的公司企业财务部门成本、利润等财务计划；
- (八) 初审公司发行债券和分红派息的方案；
- (九) 对重大投资发展项目和公司本部对外贷款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战略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经理层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三) 财务预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出评价报告；董事会根据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程序

董事会议事程序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或代理机构以备查。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